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德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548號、第55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德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(一)於民國113年3月24日1時48分許，與林琮育（另經不起訴處分）共同前往告訴人劉世文及告訴人劉春松位於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之「台青果菜行」，由被告撿拾路邊類似鑰匙之物欲開啟鐵捲門而毀損該鐵捲門，惟無法開啟鐵捲門而竊盜未遂；(二)於同年月27日0時26分許，前往上述「台青果菜行」，毀越鐵捲門後竊取告訴人2人所有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得手後離去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21條之加重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第303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檢察官以被告涉犯加重竊盜罪提起公訴，於113年12月31日繫屬本院，被告於本案繫屬本院後之114年2月18日死亡，有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柏岳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呂秉炎
法官 簡廷涓
法官 邱正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鄧凱元